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2013 年度上半年合集

二零一三年六月

明税律师团队编撰



明税资讯 2013 年度上半年合集

目录

中国预约定价 2005-2011 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_20130110.....	3
高新技术企业需谨慎应对 2013 年度三部门联合检查_20130114.....	5
各类政府扶持资金的申请_20130325.....	7
北京市高新自查 2 月 25 日截止_20130220.....	10
解析：税收征管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_20130414.....	11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_20130310.....	14
解读 2013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新标准_20130320.....	16
2013 年度北京市研发项目鉴定工作新系统正式启动_20130325.....	18
解析：税收征管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_20130416.....	19
“营改增”后需重点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规_20130422.....	23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_20130502.....	26
北京国税加强关联交易监控，企业应谨慎准备同期资料_20130523.....	27
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管理_20130528.....	29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_20130613.....	32
明税律师解读首个全国性营改增文件的新变化及影响_20130624.....	34

中国预约定价 2005-2011 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_20130110

一、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数量统计

2005~2011 年(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7 年间,中国共签署 53 个单边 APA、20 个双边 APA,分别占 APA 总数的 72%和 28%,目前中国尚未签署多边 APA。

单边 APA 的签署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双边 APA 的签署数量则基本呈上升趋势,2005~2008 年 4 年间,每年单边 APA 的签署数量都远远超过双边 APA,但到 2009 年,双边 APA 首次超过单边签署数量,成为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2010 年,双边 APA 与单边 APA 数量一致。2011 年签署的 8 个单边 APA 中,4 个为续签,4 个为首轮签署,4 个双边 APA 均为首轮签署,与首轮签署的单边 APA 数量一致。

这一方面反映了纳税人更加重视双边 APA,希望通过双边协议解决在两个国家的转让定价问题,防止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更加积极地推动双边磋商工作。

二、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统计与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总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受理和达成阶段。“受理前期”主要包括谈签意向和预约会议阶段。“受理 APA”是指自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正式申请到 APA 达成一致之前的 APA,具体涉及审核评估和磋商两个阶段。“达成 APA”包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签署并正在执行以及安排已过期三个阶段。目前中国达成的单边 APA 共 57 个,其中 4 个尚未签署;41 个已过期;12 个正在执行。正在受理的单边 APA 有 4 个,处于预备会谈阶段的有 1 个,处于谈签意向阶段的有 6 个。达成的双边 APA 共 21 个,其中 1 个尚未签署;11 个已过期;9 个正在执行。正在受理的双边 APA 有 27 个,其中 15 个处于审核评估阶段;12 个处于磋商阶段。处于预备会谈阶段的有 30 个,处于谈签意向阶段的有 21 个。

从各阶段单双边 APA 的对比看,尽管单边 APA 达成的数量较多,远远多于双边,但前几年签署的单边 APA 较多,目前大多已到期,且正在执行的单边 APA 中很多为续签案件。谈签意向、预备会谈和受理阶段的 APA 数量反映了未来 APA 的工作量,这三个阶段单边 APA 的数量之和少于双边,说明未来双边 APA 的数量及工作量将大幅增加。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稳步推进 APA 工作,特别注重提高 APA 的审核质量,对 APA 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比较重视,因此大量企业的 APA 申请尚处于谈签意向和预备会谈阶段。

三、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交易类型

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因此造成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数量。中国 APA 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有形资产的购销。达成 APA 涉及的有形资产购销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 64%;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重均为 18%。受理 APA 涉及有形资产购销的比重虽仍较高,达到 45%,但与达成 APA 相比,已大幅下降;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为 37%和 18%。这一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申请 APA 的企业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是有形资产的购销。但从受理与达成情况对比看,未来 APA 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的比重将大幅提高。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 APA,未来 APA 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

四、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根据 2005-2011 年度的数据显示,预约定价安排中,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使用 52 次,占全部方法的 67%,主要采用的利润率指标是营业利润率(28 次)和成本加成率(24 次)。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广

泛运用公开数据库，使交易净利润法成为预约定价谈签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另外，交易净利润法也经常用于确定剩余利润分割法下的常规利润。

其次较常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成本加成法（16次）。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方法较少使用，分别采用4次、1次、2次和3次。由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和交易的可比性要求非常高，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要求企业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导致这些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被较少运用。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的审核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五、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中国2005~2011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中，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8%，其他行业仅占12%。

六、2005-2011 年度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区域

2005~2011年，中国与亚洲国家签署了15个双边APA，与欧洲国家签署了4个双边APA，与北美洲国家签署了1个双边APA。

七、2005-2011 年度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所需的时间分析

2011年中国单边APA和双边APA多数均在2年内完成，比例分别为87.5%和75%；其中1年内完成的比例均为50%。

中国单边APA多数在1年内完成，比例达53%；1~2年完成的比例为45%；2~3年完成的比例为2%。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1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55%；1~2年以及2~3年完成的比例均为20%；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5%。

APA的完成时间取决于很多因素，如APA类型（单边、双边或多边）、APA涉及关联交易及有关问题的复杂程度、企业申请文本的质量、税务人员的审核速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的审核速度（双边或多边APA）以及企业的配合程度（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等。

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12个月之内完成单边APA的审核与磋商，在24个月之内完成双边APA的审核与磋商。由于双边APA要根据税收协定（或安排）与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因此，相对于单边APA，达成双边APA所需的时间往往更长。

Q&A

1、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好处有哪些？

预约定价安排是税务机关和企业通过合作的方式处理企业转让定价问题以及潜在转让定价争议的有效手段。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企业应主动遵守安排的全部条款及要求，税务机关应依照安排，做好监控执行工作。

预约定价安排是在税企双方自愿、平等、互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为税企双方增进理解、加强合作、减少对抗提供了有效途径。预约定价安排具有如下优势：

（1）为企业未来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提供确定性，从而带来企业经营及税收的确定性，也为税务机关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

（2）降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及调查的成本，有效避免企业被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降低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

(3) 有助于提高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 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均衡发展, 保障纳税人相关权益的实现。

2、哪些企业可以申请预约定价?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

(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其中,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融通资金;
- 提供劳务。

(2) 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纳税人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的 5 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同时, 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纳税人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并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可比性分析以及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等内容。

3、哪些企业容易申请预约定价?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与谈签过程需要税企双方投入大量的资源。为了更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效率, 中国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实际工作中往往**优先处理以下企业**提出的申请:

(1) 申请资料准备完整充分,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审核分析工作, 并能主动提出合理的预约定价安排方案。

(2) 被税务机关实施过转让定价调查。

企业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需要向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申请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需谨慎应对 2013 年度三部门联合检查_20130114

日前,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 文件,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 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文件要求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 精心组织、统筹安排, 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文件要求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 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一、基本内容

1、检查的对象

包括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以下称“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以下称“专家”)和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检查主要内容

包括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认定工作成效、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收费情况、专家出具评价意见及工作纪律情况、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3、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分为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两个阶段。各地认定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检查重点

1. 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2. 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3. 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5. 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本次检查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企业申报前三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日前获得；以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是全球独占许可，并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否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二）研发费用归集

1. 企业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明确要求），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4. 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 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1. 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
3.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

（四）人员

1.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
2. 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
3. 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研发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研发人员。

附：相关法律法规

-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
-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下称“《工作指引》”);
- 3.《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 号);
- 4.《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 号);
-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 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 8.《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

各类政府扶持资金的申请_20130325

政府扶持资金是指政府机关针对企业或者其他研究单位作出一系列优惠政策，企业或相关研究单位再根据政府的政策进行编写申报文件，以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一般以课题申请或者可行包报告形式出现。目前、常见的扶持资金如下图所示：

一、国家部委各类扶持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研条件领域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技术标准、认证认可备选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预备项目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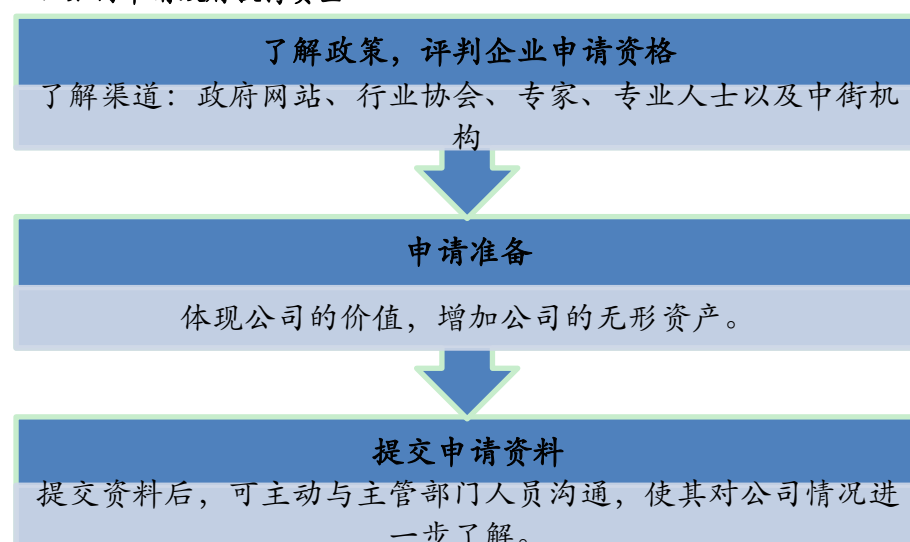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二、北京市各类扶持资金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企业创新应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试点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	北京市科委技术转移服务专项资金
北京市软件企业高级人才奖励	北京市科委企业消化吸收与再创新专项
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委科技咨询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	北京科技研发机构高级人才奖励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北京市科委专业孵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专项
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北京市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特别贡献奖评选

三、如何申请政府扶持资金



四、国家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大力扶持

国家每年都有大量资金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小企业无论在其发展的种子期、初创期、初步成长期或快速成长期，主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可以申请并获得中央或地方

财政资金的扶持。

政府对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表现为专项资金投资与产业政策资金投资。专项资金投资是指国家专门投资于中小企业专向用途的资金；产业政策资金投资是指政府为了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而提供的政策性支持投资。主要包括财政补贴、贴息贷款、税收优惠和政策采购等。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申请：

(一) 申请条件

-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且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 3、管理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思；
-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0%以上；
- 5、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 6、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7、企业须由中方控股，但由具有外国身份的留学人员个人控股的企业除外，须提供留学身份证明。

(二) 无偿资助的创新项目

- 1、资助重点：用于技术创新产品在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
- 2、需同时满足：
 - 1) 注册的实收资本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
 - 2) 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
 - 3) 资产总额不高于 5000 万元；
 - 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 5) 申报的项目，目前尚未形成销售规模；
 - 6) 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

(三) 重点创新项目

- 1、资助重点：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项目。
- 2、需同时满足：
 - 1) 至少有三年的运营时间；
 - 2)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 3) 资产总额不高于 30000 万元；
 - 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
 - 5) 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 6) 企业已承担过创新基金的创新项目，且最近一个创新项目验收合格。

明税律师汇总了国家部委、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园区常见的几类扶持资金，详细罗列了申请必须具备的要件及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各类信息，更多详情请参见：[国家部委、省市级、中关村园区各类扶持政策申请汇总](#)。

北京市高新自查 2 月 25 日截止_20130220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检查风暴开始

日前，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文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一、检查对象

重点对本市 2010 年以来组织认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0 年以来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1220 号文件及其所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8 项文件。

三、检查内容

1220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检查内容。

四、检查具体安排

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的检查分 5 个阶段开展，各阶段检查内容及工作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2 月底前）

2. 高新技术企业按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附件 3），按原申报渠道，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交至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自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将《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高新技术企业自查情况汇总表》交至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受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

第二阶段：抽查书面材料（2 月底~3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实地检查（3 月底~4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书面材料抽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阶段：税收优惠落实情况检查（4 月底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 1220 号文件附件 1 “税收优惠落实情况”中规定的 3 项内容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到认定小组办公室。

第五阶段：整改、处理（5 月 15 日前）

认定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消资格。

本文原文可参见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4761/n8904870/n8917796/9586194.html>

解析：税收征管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_20130414

税收管理中，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实施税务管理离不开法律赋予的行政自由裁量权。新《税收征管法》实施后，税收管理方面涉及的自由裁量权已多达5种，它们的有效行使对保护纳税人权利非常重要。

一、 税收征管中的行政处罚种类

税收征管中的主要行政处罚种类以及体现形式如下：

种类	法条依据	处罚
警告	《征管法》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三条 《细则》第九十条至第九十八条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纳税人违反规定，除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外，可以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2、纳税人违反规定，除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外，一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权		
收缴或停售发票		

现行税收法规一方面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另一方面又赋予税务机关一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使税务机关能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二、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

（一）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概述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何种类型的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具体金额的权利。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是一把双刃剑。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有效行使，一方面能使税务机关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处理税收问题，防止由于法律规定的僵化而导致处罚的不合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税务行政效率。但如果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被滥用，则不仅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有损于税务机关的社会形象。

（二）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及类型

《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发票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赔偿法》等法律、法规都赋予了税务机关行政自由裁量权。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具体可以划分为下五个类型：

种类	具体介绍
涉税数额核定的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或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或关联企业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进行核定、调整涉税数额时行使选择权的过程或权力。

税务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自由裁量权 纳税人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秩序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对其实施一定的制裁措施时而行使的裁量权力。

税务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性质或者情节轻重认定由税务机关依据具体情况和自己意志、自行判断，自由裁定的权力

税务行政行为选择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选择行使不同具体行政行为裁量的权力

税务行政期限选择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期限内自行选择具体时间做出行政决定裁量的权力

三、 我国税务处罚行政自由裁量权体系

为有效解决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随意性过大问题，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增强政府公信力，多个省市税务机关出台了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以及实施基准，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自由裁量权进行了标准化。

发文机关	文件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12〕65号	2012.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桂地税公告〔2012〕10号	2012.9.5	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12号	2012.12.25	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2号	2012.12.31	关于发布《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公告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1号	2013.1.5	关于发布修订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沪国税法〔2013〕5号	2013.2.17	关于印发《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江西省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国家税务公告 2013 年 1 号	2013.2.26	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 局	公告〔2013 年〕第 2 号	2013.3.18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 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 局	公告〔2013〕第 3 号	2013.3.21	关于发布《安徽省国税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四、部分税收征管处罚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执行基准示例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制度，江苏、江西、湖南、厦门、株洲等省市陆续出台了适合本地区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标准主要在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管理、税务检查、发票管理、纳税担保、注册税务师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为更好的了解和掌握各地税务自由裁量权的执行基准，我们以税收征管法下的偷税行为为例进行对比说明。税收征管法下的“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对于偷税行为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下图对部分省市违反税款征收管理中的偷税行为的执行基准做简单汇总：

地区	执行标准	说明
江西省	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10%以下的，处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10%以上 30%以下的，处 6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有逃避、拒绝检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主要按照偷税比例（客观因素）予以处罚
安徽省	1、5 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愿意接受税务行政处罚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2、5 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以 0.5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根据主观恶意提高处罚力度。
上海市	1、追缴所偷税款，并处偷税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有下列情况的，并处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1）三年内发生二次或者二次以上偷税行为的；（2）恶意收受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抵扣税款发票偷税的；（3）不予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 3、有逃避、拒绝检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 0.5-1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根据主观恶意提高处罚力度。
厦门市	1、未达到移送标准，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进行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的，处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罚款。特殊情况的，	以 0.5-1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

经集体审议可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未达到移送标准，但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等不予配合情形的。处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3、达到移送标准，但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进行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处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特殊情况的，经集体审议可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 50% 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4、达到移送标准，且在检查过程中有逃避、拒绝检查或存在其它恶意不予配合情形的，处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合主观恶意和客观数额逐步提高处罚力度。
--	-----------------------------

从上述汇总可知，各地税收征管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主要以纳税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及税款的客观数额为依据。且大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倾向于以主观恶意作为税务机关确定处罚倍数的首要依据。此外，虽然现阶段各地对于税务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并不一致，但以 0.5 倍-1 倍罚款作为基准处罚标准，已经被大多数地区所认可。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_2013031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研发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而言，研发管理主要体现在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成果、研发管理制度等方面。

一、研发项目管理是研发管理的核心内容

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是研发管理的必然趋势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认定、复审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是研发管理的必要方面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是企业研发管理满足高新资质维持的外在体现方式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解读 2013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新标准_20130320

近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软件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认定应提交的资料、主管部门审查重点、审查程序等问题做了规定。同时，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

本文主要对新政策下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认定程序等问题做详细解读。

一、 软件企业认定参考依据

国发[2011]4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 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9 号公告解读文件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二、 软件企业的基本条件

新标准下的软件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成立条件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法人企业；
学历结构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核心技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研发费用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统计口径需要按照加计扣除标准
销售收入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

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业务范围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资质要求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三、 软件企业认定应提交的资料

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3、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4、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6、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 7、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 8、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 9、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四、 主管部门审查的重点

主管部门主要对以下方面做重点审查：

- 1、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情况；
- 2、技术研发能力情况（包括研发环境、研发团队、以及场所购买或租赁情况等）；
- 3、质量保障能力情况（包括质量保障体系、测试实验环境与工具等）；
- 4、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
- 5、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制度等）等方面。

五、 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

主管部门的审查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 2、省级主管部门自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必要时可组织产业、财务等专家围绕上述方面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 3、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认定, 并将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 予以备案。有异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 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 5、省级主管部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 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并将获证软件企业名单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六、 年审制度要求

管理办法要求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

- 1、软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审材料。
- 2、省级主管部门依据认定标准等相关固定对其认定的软件企业进行年审, 将年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 予以备案。有异议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 发回报送的省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 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 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如在优惠期限内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 则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失效年度停止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

七、 过渡政策说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认定的软件企业,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前, 仍按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 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优惠期满后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但不得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013 年度北京市研发项目鉴定工作新系统正式启动_20130325

近日, 北京市科委高新处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对 2013 年度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相关事项做了具体安排。

一、项目鉴定范围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规定的研究开发项目。

二、项目鉴定机构

市科委委托北京科技协作咨询服务中心开展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日常工作。

三、项目鉴定办理流程

- 1、企业登录 www.bjzcx.com 在线注册企业信息、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 2、准备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四、项目鉴定办理时间

第一批: 2013 年 03 月 20 日至 04 月 7 日 (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期为 04 月 1 日); 第二批: 2013 年 04 月 8 日至 2013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期为 04 月 22 日)

五、项目鉴定需提交的材料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企业应在线如实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的各项内容, 导出打印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及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
-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复印件);
- 4、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5、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6、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复印件);
- 7、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
- 8、研究开发项目的效应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9、专利证书 (复印件)、技术查新报告、成果获奖证书 (复印件) 等其他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装订、申报要求

- 1、上述材料一式二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左侧胶装成册 (资料需按照提交材料所列顺序装订, 各个项目分册装订);
- 2、书脊处加印项目流水号 (与申报系统生成流水号一致), 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于项目鉴定申请受理期限内交至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一层受理大厅;
- 4、除上述整套材料外, 企业须另外单独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一式二份, 在线导出打印后,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 企业申报材料中有复印件的, 在递交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查验 (材料原件当场查验, 验毕后退回)。

七、鉴定公示

市科委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项目提出鉴定意见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由市科委在企业提交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上签署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企业可持市科委开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手续。

解析: 税收征管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_20130416

税收管理中, 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实施税务管理离不开法律赋予的行政自由裁量权。新《税收征管法》实

施后，税收管理方面涉及的自由裁量权已多达 5 种，它们的有效行使对保护纳税人权利非常重要。

一、 税收征管中的行政处罚种类

税收征管中的主要行政处罚种类以及体现形式如下：

种类	法条依据	处罚
警告	《征管法》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三条	1、纳税人违反规定，除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外，可以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罚款	《细则》第九十条至第九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纳税人违反规定，除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外，一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权		
收缴或停售发票		

现行税收法规一方面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另一方面又赋予税务机关一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使税务机关能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二、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

（一）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概述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违法行为给予何种类型的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具体金额的权利。

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是一把双刃剑。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有效行使，一方面能使税务机关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处理税收问题，防止由于法律规定的僵化而导致处罚的不合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税务行政效率。但如果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被滥用，则不仅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有损于税务机关的社会形象。

（二）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及类型

《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发票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赔偿法》等法律、法规都赋予了税务机关行政自由裁量权。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具体可以划分为下五个类型：

种类	具体介绍
涉税数额核定的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或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或关联企业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进行核定、调整涉税数额时行使选择权的过程或权力。
税务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自由裁量权	纳税人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秩序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对其实施一定的制裁措施时行使的裁量权力。
税务违法事实情节认定的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性质或者情节轻重认定由税务机关依据具体情况和自己意志、自行判断，自由裁定的权力
税务行政行为选择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同一违法行为选择行使不同具体行政行为裁量的权力
税务行政期限选择自由裁量权	税务机关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期限内自行选择具体时间做出行政决定裁量的权力

三、 我国税务处罚行政自由裁量权体系

为有效解决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随意性过大问题，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增强政府公信力，多个省市税务机关出台了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以及实施基准，将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自由裁量权进行了标准化。

发文机关	文件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12〕65号	2012.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桂地税公告〔2012〕10号	2012.9.5	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12号	2012.12.25	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2号	2012.12.31	关于发布《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公告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1号	2013.1.5	关于发布修订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沪国税法〔2013〕5号	2013.2.17	关于印发《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国家税务公告2013年1号	2013.2.26	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2013年〕第2号	2013.3.18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2013〕第3号	2013.3.21	关于发布《安徽省国税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四、部分税收征管处罚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执行基准示例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制度，江苏、江西、湖南、厦门、株洲等省市陆续出台了适合本地区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标准主要在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管理、税务检查、发票管理、纳税担保、注册税务师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为更好的了解和掌握各地税务自由裁量权的执行基准，我们以税收征管法下的偷税行为为例进行对比说明。

税收征管法下的“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对于偷税行为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下图对部分省市违反税款征收管理中的偷税行为的执行基准做简单汇总：

地区	执行标准	说明
江西省	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10%以下的，处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10%以上 30%以下的，处 6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金额占同税种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有逃避、拒绝检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主要按照偷税比例（客观因素）予以处罚
安徽省	1、5 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愿意接受税务行政处罚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2、5 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以 0.5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根据主观恶意提高处罚力度。

	款。	
上海市	1、追缴所偷税款，并处偷税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有下列情况的，并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1）三年内发生二次或者二次以上偷税行为的；（2）恶意收受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抵扣税款发票偷税的；（3）不予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 3、有逃避、拒绝检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 0.5-1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根据主观恶意提高处罚力度。
厦门市	1、未达到移送标准，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进行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罚款。特殊情况的，经集体审议可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未达到移送标准，但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等不予配合情形的。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3、达到移送标准，但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进行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特殊情况的，经集体审议可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4、达到移送标准，且在检查过程中有逃避、拒绝检查或存在其它恶意不予配合情形的，给予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以 0.5-1 倍处罚作为一般原则，同时综合主观恶意和客观数额逐步提高处罚力度。

从上述汇总可知，各地税收征管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主要以纳税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及税款的客观数额为依据。且大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倾向于以主观恶意作为税务机关确定处罚倍数的首要依据。此外，虽然现阶段各地对于税务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并不一致，但以 0.5 倍-1 倍罚款作为基准处罚标准，已经被大多数地区所认可。

“营改增”后需重点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规_2013042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省市陆续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有关数据显示，试点后各项改革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明显下降，大部分一般纳税人税负略有下降，有力的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了现代服务业的竞争力。“营改增”后，由于更多的企业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各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逃骗税的案件较之前也有所增加。明税律师在此建议企业高度关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使用，防范相关风险。

一、“营改增”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提示

在“营改增”的过程中，纳入试点的企业由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的管理和核算比营业税复杂，试点纳税人如果不全面了解增值税制度，很容易出现税务风险。

（一）“营改增”下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

所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等行为。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形式：

- 1、开具“大头小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种手段是在开票方存根联、记帐联上填写较小数额，在收票方发票联、抵扣联上填写较大数额，利用二者之差，少记销项税额。开票方在纳税时出示记帐联，数额较小，因而应纳税额也较少；收票方在抵扣税款时，出示抵扣联，数额较大，因而抵扣的税额也较多。这样开票方和收票方都侵蚀国家税款。
- 2、“拆本使用，单联填开”发票。开票方把整本发票拆开使用，在自己使用时，存根联和记帐联按照实际交易额填写，开给对方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填写较大数额，从而使收票方达到多抵扣税款，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满足了收票方的需要，促进了自己的销售。
- 3、“撕联填开”发票，即“鸳鸯票”。蓄意抬高出口货物的进项金额和进项税额。
- 4、“对开”，即开票方与受票方互相为对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互为开票方和受票方。
- 5、“环开”，即几家单位或个人串开，形同环状。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他人如实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是违法的，其代开行为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危害后果是一样的，按照规定，“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使其适用税率为 6%，与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如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无疑从国家那赚取了 6% 的税款。对上述行为有关司法解释也是如此认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给予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类行为如何处理的请示批复中指出，此类行为如达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标准的，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处罚。

(二)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责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上述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管理

首先公司要从经营理念方面有所明确，保证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其次是加强内部控制。财务部设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管员，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保管和开具。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办人要持业务单位的详细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完全责任。一般要有业务单位的全称、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帐户、邮编、联系人、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开票后，财务人员应及时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帐务处理，及时办理挂帐待收手续。业务人员开具专用发票后，应及时交对方财务部有关部门办理发票挂帐待付手续。

三、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从取得发票方的主观态度来看,存在恶意取得和善意取得两种情况,按照税法规定,应分别对其进行处理:

(一) 恶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恶意取得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税的,根据《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的规定,除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外,还要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理,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中明确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
- 2、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税法也规定了相关的补救措施。

虽然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但如不能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仍存在不能抵扣进项的风险,故建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定要加以注意,避免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纳税人如何防范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如果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使是善意取得的,进项税金也不能抵扣,已抵扣的要补缴有关税款。如何积极采取具体措施,避免或降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税律师建议纳税人做好以下几点:

- 1、提高防范意识,从思想上引起重视。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时,从思想上重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积极主动地审查发票的真实性。
- 2、对供货单位做必要的考察,则优选择购货对象。通过对供货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企业资质、货物的所有权等情况的了解,对其有一个总体的评价。尽量选取与规模大、经营规范、信誉高、经营时间久的企业交易。这类企业一般都有严格的内控机制,注重形象信誉。
- 3、尽量通过银行账户划拨货款。在这个过程中,纳税人可以再次对购进业务进行监督、审查,以降低相关风险。
- 4、仔细比对发票信息。要求开票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仔细比对相关信息,落实其中内容的一致性和合法性。
- 5、加强员工专业知识的培训。通过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知识的培训,使其系统全面的了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知识,并能够大大降低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 6、及时向税务机关求助查证。纳税人如果对取得的发票存在疑问,应当暂缓抵扣有关进项税金,首先要通过自己的调查,落实发票的性质。如果需要做深层次的调查,可以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求助、查证。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20130502

2013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科委网站发布了《关于启动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一、项目类型

2013 年度创新资金的主要支持类型包括面向本市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内在孵企业的项目（以下简称创业孵化项目）、面向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企业的项目（以下简称创投引导项目），以及其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

（一）创业孵化项目：仅限本市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内中小企业申报。要求企业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须均在孵育基地内，项目符合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属于孵育基地主导产业范围。

（二）创投引导项目：仅限近 3 年（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中小企业申报。创业投资机构不限于在本市注册，但应在本市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三）一般项目：其他除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外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上述三类项目均应符合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及领域要求。2013 年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及领域要求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2]34 号）关于技术创新项目的相关要求（详见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13 年度创新资金重点支持如下细分领域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二）生物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产业，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四）新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申报要求

（一）近 3 年来（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创新基金或本市创新资金（含中关村管委会及海淀园管委会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 2013 年度创新资金支持。

（二）申请 2013 年度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按照《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本通知规定期限前完成上报。申请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的企业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孵育基地出具的书面推荐函，以及企业与孵育基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

2. 申请创投引导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创业投资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表》，附营

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资到位证明 (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材料)。

(三) 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一式五份加盖企业骑缝章, 左侧胶装成册, 由申报企业交至受理地点。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 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受理地点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 (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北京国税加强关联交易监控, 企业应谨慎准备同期资料_20130523

根据北京市国税局及官方媒体的公开信息, 北京市反避税工作已正式启用“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功能包括: 数据采集、查询统计、宏观分析、综合选案和流程管理等。通过对该系统的功能和实际效果了解, 我们认为, 该系统的启用对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等反避税工作将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标准隐性提高

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主要采集企业的多类关联交易数据/信息, 其重点内容主要来源于企业关联申报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这对企业的同期资料准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功能风险分析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应谨慎填报

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重点采集三类数据:

- (1) 综合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关联申报信息 (关联申报相关的九张表格)、所得税申报信息;
- (2) 纳税人《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等数据;
- (3) 外部涉税数据信息, 如重点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专业纳税评估分局评估的行业利润率等经营数据。

第 (2) 类数据实际附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中。其中,《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体现了企业在集团中所承担功能、风险及角色定位。按照转让定价一般原则, 功能风险与利润一般情况下呈正比例关系, 企业的利润分享应当与其功能风险匹配。《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实际上是对企业关联/非关联交易的基本损益数据的列示和对比, 能够使得税务机关对于企业的关联交易数据有基本的了解和掌握。

当然, 上述表格仍然存在各种不足, 甚至某些特殊情况下出现无法直接填写的状态。在此种情形下, 需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更应慎重对待此类表格填报。

2、税务机关或倾向于选用国内企业做为可比公司

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 分行业分规模的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关联交易信息等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数据库系统。这些数据, 一方面有利于税务机关监控关联交易、对比筛选案源; 另一方面, 同行业的平均利

润水平等指标也能够相对客观地展现出来。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应选用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分析评估时可以使用公开信息资料，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资料”。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或可视为“非公开信息资料”，被用于关联交易分析评估。

此外，根据公开的信息显示，现在税务机关利用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可非常快捷地对几百家企业的历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中确定 10 家左右的可比企业。

综上，考虑到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多为税务机关自行获得的一手信息，我们有理由认为，税务机关可能会倾向于使用系统内的企业及其财务数据等用于可比性分析。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选择可比公司时，应充分考虑首先使用国内企业（上市公司或信息较为公开的公司）可比数据的可能性。

关联交易异常企业更易被反避税调查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转让定价调查应重点选择以下企业：（一）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二）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五）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六）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七）其他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使税务机关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结构、企业利润率和行业平均利润等，这些数据更有利于税务机关筛选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行业和企业。

1、制造业、零售批发业和商务服务业作为未来监控调查的重点行业

按照公开的消息显示，依托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国税局目前已完成了《2008 年～2010 年反避税宏观分析报告》，为选案工作确定了具体方向。

新完成的宏观分析报告从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额大小等方面入手，详细阐述分析了关联申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关联交易亿元以上的企业在不同盈利区间的分布情况分析，税务人员认为关联交易指标与企业利润率指标呈现逆向关联：关联交易额越大，利润率反而呈下降趋势。通过对各行业平均利润率和关联交易企业的利润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北京市国税局已将制造业、零售批发业和商务服务业作为未来监控调查的重点行业，为选案工作确定了具体方向。

2、“机选+个案分析”加快综合选案

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选案”功能采取计算机选案和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机选：通过分析企业关联交易情况、盈利情况、功能风险承担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避税港关联交易等要素，计算机根据指标设定不同的预警值，最终筛选出疑点企业名单。——根据此次公开的信息，北京税务机关通过机选，选取了 45 户关联交易额较大且利润指标异常的企业。

个案分析：在计算机选案基础上，利用系统中的财务数据和同期资料信息，税务人员可对疑点企业实施人机结合的个案分析，落实避税疑点，确定调查案源。上述税务机关目前已确定 9 户企业作为下一步反避税调查的案源。

结语：

虽然北京国税的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掌握的有效企业数据并不算多（25 万多户关联申报，1 万多户有效的关联申报信息），但新系统的使用，已经使得北京国税的反避税工作步入了快车道。而对于企业而言，反避税管理信息系统将使其关联交易金额、类型、企业利润指标等面临更为深入、细致的监控。为此，企业应当及早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规避特别纳税调整税务风险。

附：2012 年度中国反避税工作数据简报

2012 年，我国反避税贡献税款 346 亿元，最大单案补税 8.43 亿元，消除国际双重征税 64 亿元，达成或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11 例。

管理环节增税 283 亿元

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特别纳税调整前期监控和对已调查户的跟踪管理等手段，及时发现避税嫌疑企业，促使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并主动提高利润水平。2012 年，各级税务机关促使 829 家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此举为国家增加税收收入 283 亿元。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安徽和深圳国税机关通过管理手段增加税收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2013 年各级税务机关将继续深化反避税行业调查，着力加大行业联查和集团跨区域联查力度，压缩避税空间，提高纳税人的遵从水平。总局将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在试点地区引入无形资产、股权转让数据库，加强反避税信息基础建设。

调查环节补税 46 亿元

2012 年，全国反避税调查立案 233 件，结案 175 件，补税入库 46 亿元；个案平均补税金额 2620 万元，补税金额超千万元的案件 59 个，超亿元的案件 9 个。北京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国税局、地税局通过调查环节补税金额均超过 9 亿元。黑龙江省国税局成功查处一起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避税案，运用一般反避税措施将非居民企业在境内常设机构重新定性为我国居民企业，最终调整补税 2.76 亿元。

消除双重征税 64 亿元

2012 年，我国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双边磋商工作，与 9 个国家就 29 个案件进行了 16 次双边磋商，达成或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11 例，转让定价相应调整 9 例，为跨国公司消除国际双重征税负担 64 亿元。这是我国达成或签署双边磋商案件最多的一年。截至今年 4 月底，我国对外共达成或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29 例，转让定价相应调整 31 例。

国家税务总局还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1）》，为广大纳税人特别是在华投资的跨国企业和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指导。

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管理_20130528

再生资源，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一、“十二五”期间，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2013-2017 年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废塑料的回收率不到 25%；再生铅消费率仅 33%，而美国已经达到 82%。正因为此我国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具有较强的后发优势。

2012 年 1 月 31 日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废旧电器电子等回收处理设备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

重点领域；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商务部也表示，将继续完善在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下形成的废旧家电回收渠道，将其纳入“十二五”时期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实现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规模化、产业化。

以上举措都有利于建立并完善废旧产品回收处理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到2015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0%和45%；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70%，再生铜、铝、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40%、30%、40%。“十二五”期间，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

随着中国税制的日臻完善和变动频繁，如何进行税务管理，以使得企业履行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并合理的降低企业的税负，已成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点工作之一。其中的税收优惠事项，则由于其对企业的直接经济利益和潜在法律风险存在显著影响而备受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

- 1、税收优惠呈现出类型多样化、参与管理部门多元化等特性，相应的申请、审批和后续监管等程序日趋复杂。
- 2、产业性税收优惠逐步超越区域性税收优惠，成为税收优惠体系的核心。
- 3、地方性扶持政策（如地方税收分成部分返还）依然繁多。
- 4、多种优惠政策交叉，需全局性考虑。

2011年以后，税收优惠等扶持倾向于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产业优惠相对稳定性较高，属于国家长期支持的项目，同时也具有无法被大量的普通企业所利用的特点，所以建议从事与这些行业相关的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内容
免征	再生水等
即征即退 100%	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工业废气）等

即征即退 80%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等
即征即退 50%	对销售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内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等
先征后退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70%）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财税【2013】23 号文《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另外，再生资源收入需要也单独核算。

2、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内容
减计收入	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加计 150% 用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 10%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再生资源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可申请的资质认定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知规定，产业优惠资质通过申报相关文件来认定，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特殊资质等都提出了详细的要求规定。目前，再生资源企业可考虑申请的资质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注意的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以同时享受。

（四）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除了上述资质类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再生资源企业还可享受企业所在地当地政府或开发区给予的特殊经济规划下的其他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比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优惠政策等等。

关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的地方留成部分，部分地方政府也会制定相关措施，决定财政返还等（而非直接的税收优惠）措施。

近年来，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资源产业的大力发展。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应紧密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及时、系统地组织企业税务人员学习税收政策，并且营造良好的税企关系，以便企业顺利地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_20130613

今日，北京市科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至此，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明税律师将结合 2012 年度复审工作的经验总结，特对参加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提出建设性的参考建议。

一、复审已经成为取消高新资格的最大手段

1、2012 年度高新复审通过量明显缩水

根据 2012 年北京市科委的要求，2009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应分三批提交资格复审申报材料。据统计，2009 年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有 2591 家，但是最后公示的只有 1916 家，2012 年度通过量明显缩水。

2、知识产权成为企业能否参加复审的先决条件

《认定办法》明确要求知识产权是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取得；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

2012 年下半年，科委等部门决定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2010 年申请认定时使用过的知识产权在本次复审中也不能再使用。如企业近三年没有新增的知识产权，将很难通过高新复审。

二、2013 年度高新复审的工作难点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也已基本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复审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3 年度高新复审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进行考量。

三、2013 年度高新复审工作建议

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在复审前应该对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历年备案的高新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调整，以确保相关材料的逻辑一致性。具体申报应注意如下问题：

（一）申报时间的合理安排

《通知》要求参加 2013 年度复审的企业在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报资料。申报资料需要提供企业立项、成果转化、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多项证明资料。准备工作较为繁琐，同时还需要公司技术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的齐力配合。时间紧迫且任务繁重，所以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以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

（二）研发项目的合理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发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三）研发费用的规范化处理

1、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建立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2、企业在研发费用调整中应注意的问题

企业调整研发费用应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还应该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企业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四）关注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相关性

核心相关性，一是要求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要求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时效性，《认定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在实践中，科委等部门将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复审中不再认可。虽然北京市目前并未对独占许可的认可与否做明确规定，但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申报高新复审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五) 其他注意事项

除上述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等资料外，参加复审的企业还需要提供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应递交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明税律师建议参加 2013 年度复审的企业，应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保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研发费用等各项指标满足复审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以便企业能够顺利通过本次复审，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明税律师解读首个全国性营改增文件的新变化及影响_20130624

明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礼斌

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该文件是 2013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立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要求后的首个全国性试点文件。财税[2013]37 号文在总结前期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为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明税律师将在本期资讯中为您解读和分析财税[2013]37 号文与前期试点文件之间的主要变化及其潜在影响。

1. 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行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改增，仅选择交通运输业和 6 个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进行试点。财税[2013]37 号文在原有试点行业的基础上增加了“广播影视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营改增之后，广播影视服务公司将由改革之前缴纳 3% 的营业税改为缴纳 6% 的增值税，名义税负上升了约 3 个百分点。但相关试点企业实际税负是否上升，以及上升的幅度还要取决于其在实际经营中可获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多少。对影视作品制作方而言，由于其最大的成本是人工成本且无法抵扣，税负很可能出现上升，并有可能导致影视制作发行方与院线方新一轮的分账纷争。

2. 允许自用交通运输工具进项税额的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税[2011]111号文都规定，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主要是考虑到这些工具可能更多是用于个人消费，而非企业的生产经营，且经常难以划分和核实。该规定更多体现的是税务机关传统的征税思维。

财税[2013]37号文取消了上述规定，允许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自用交通运输工具进项税额的抵扣。这对纳税人来说无疑是个利好。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且不具有追溯效力，纳税人在2013年8月1日前购进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和游艇的进项税额，理论上并不能用于抵扣。

近期有采购上述运输工具计划的一般纳税人，可以考虑延迟到2013年8月1日后再进行采购。

3. 取消融资租赁行业外的营业税差额征税规定

当前，营改增试点已从2012年年初的上海一个地方，扩大到北京等其他八个省市。作为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前的一项过渡政策，财税[2011]111号文规定，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营改增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营改增之后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含税）。这主要是为了解决试点企业向非试点企业，尤其是非试点地区的企业，进行服务采购时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所带来的税负增加的问题。

随着2013年8月1日起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这种由于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政策所带来的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的制度障碍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在这个意义上，财税[2013]37号文取消了财税[2011]111号文有关原营业税体系下差额征税的规定是合理的。但由于营改增试点仅是在部分行业展开（“1+7”），还没有覆盖所有的营业税应税服务领域。如果原来适用营业税差额征税的试点纳税人需要从未纳入试点范围的非试点企业采购服务，则可能随着差额征税政策的取消而税负有所增加。如原来适用差额征税的会展服务业，因为其支付的场租费以及代参会公司支付的食宿费不能取得进项增值税发票，随着差额征税优惠的取消会展公司的税负可能上升。

另一方面，为了支持和鼓励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财税[2013]37号文保留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差额征税优惠。但相对于《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3条第11项列举的可差额扣除的项目而言，财税[2013]37号文列举的可差额扣除的项目少了货物的购入价、增值税和运杂费。有专家因此担心财税[2013]37号文有关融资租赁差额征税的规定可能导致融资租赁行业税负的上升。有鉴于此，融资租赁公司应密切关注与此有关的最新政策变化以及2013年8月1日以后主管税务机关的操作实务。

4. 明确免税和零税率同时适用时，零税率的优先适用规则

财税[2011]111号和财税[2013]37号文对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和零税率优惠的规定一致。根据相关试点办法，除了符合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优惠外，其他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通常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

零税率优惠与免税优惠不同。如果纳税人适用免税优惠，则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而零税

率优惠不仅意味着本环节销售免于缴纳增值税，还允许抵扣上一采购环节所负担的进项增值税。因此，相对于免税而言，适用零税率对企业更为有利。财税[2013]37号文对此问题的规定对企业而言无疑是个利好。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财税[2013]37号文将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对于2013年8月1日后优先适用零税率优惠的试点纳税人而言，需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其零税率优惠应税服务对应的2013年8月1日前购进而产生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5. 取消从小规模运输企业取得运费发票的计算抵扣规则

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试点之前，作为一项过渡措施，财税[2011]111号规定，试点纳税人从小规模的运输企业取得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可按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自2013年8月1日起，除铁路运输服务外，全国的交通运输企业都被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因此，财税[2013]37号文废除了交通运输企业运费结算单据的计算扣除规则，仅保留了铁路运输费用的计算扣除规定。

6. 修改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标准

财税[2011]111号文件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财税[2013]37号文将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非企业性单位改为：“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在原来的“非企业性单位”前面加了个定语“不经常”。这意味着只有“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才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而非所有的非企业性单位都可以选择。

非企业性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大部分非企业性单位不从事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经营活动，只是偶尔发生应税行为。但也有部分非企业性单位（如某些研究所）会经常涉及“营改增”中的应税行为，或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因此，财税[2013]37号文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界定更为合理。

7. 明确广告设计属于设计服务，或无需交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的规定，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营改增试点之后仍然需要交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税[2013]37号文明确将广告设计归类为与广告服务并列的设计服务的内容之一。理论上，这意味着广告设计服务收入并不需要交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实践中，广告公司往往既从事广告设计，又同时从事其他广告服务。为避免广告设计收入被并入其他广告收入一并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公司应注意将广告设计收入和其他广告收入分别核算。

8. 部分试点文件将自2013年8月1日起失效

财税[2013]37号文规定，如下文件将自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后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

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六)和第(十八)项,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9. 部分试点地区的财政补贴政策或将终止

为实现“营改增”确立的“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的税制改革原则,当前的9个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应的财政补贴措施,规定符合条件的、确由于“营改增”而导致税负增加的企业可以申请财政补贴。

但各地出台的财政补贴措施不尽相同。财政扶持作为一项过渡政策,一些试点地区明确规定了实施期限。如福建规定,财政补贴的政策实施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到此次试点行业,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在全国全面推行为止。这意味着,2013年8月1日起福建针对试点纳税人的财政补贴或将终止,且前期申请财政补贴的试点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清算。

明税观察

在总结前期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财税[2013]37号文对试点税收政策进行了整合、调整和完善,并扩大了试点行业范围。随着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和试点行业范围的不断扩大,将可能有更多的营改增相关政策颁布。同时,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税务机关对营改增的准备程度和税务人员的知识储备参差不齐,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在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初期都可能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企业应积极利用营改增这一契机,密切关注最新的政策变化,通过改善和优化自身的内部管理体系,尤其是财税核算体系,来最大程度地利用营改增所带来的机遇,并降低潜在的税务风险。